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5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光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清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臺端聲請狀附表內編號2、3(票據號碼：FA0000000，FA0000000)之發票日期誤繕(二者期日顛倒)，又狀尾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非訟中心」，上敘二項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